

# 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的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阅被检查对象实施作业的规范文字材料、是否有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相关证明材料、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备案手续的有无相关办理证明材料。

现场检查及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被检查对象实施作业没有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

2、被检查对象实施作业应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公告内容有缺失的。

3、被检查对象实施作业应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公告内容和实际不符的。

4、被检查对象实施作业没有按照《民航通用航空作业质量技术标准(试行)》中关于防治农、林业病虫害与施肥中规定实施的。

5、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备案手续的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四、说明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根据农业生产情况、气候条件、农作物病虫害常年发生情况、监测预报情况以及发生趋势等因素制定，其内容包括预防控制目标、重点区域、防治阈值、预防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等方面。

####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民航通用航空作业质量技术标准(试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民航通用航空作业质量技术标准(试行)》一、农、林

业飞行作业质量技术标准 (三) 防治农、林业病虫与施肥中规定:

1、喷撒(洒)量:

(1) 喷撒干物料: 其喷撒量误差不超过设计亩喷撒量的  $\pm 10\%$ 。

(2) 喷洒液体:

常量、低量: 其喷洒量误差不超过设计亩喷洒量的  $\pm 5\%$ ;

超低量: 其喷洒量误差不超过设计亩喷洒量的  $\pm 10\%$ 。

2、有效喷幅:

(1) 喷粉: 运五飞机航高 5—7 米, 风速在 5 米/秒以内, 喷幅为 60—70 米;

(2) 喷液: 运五飞机航高 5—7 米, 风速在 5 米/秒以内, 喷幅为 40—50 米;

(3) 撒肥料: 运五飞机航高 20—30 米, 喷幅为 20—25 米;

(4) 撒毒饵: 运五飞机航高 20—30 米, 喷幅为 25—30 米。

3、设计喷幅内横向均匀度(用变异系数表示):

(1) 喷粉: 待定:

(2) 喷液:

低量、常量: 其变异系数不大于 70%;

超低量: 其变异系数不大于 60%。

4、复盖密度:

(1) 农业: 运五飞机航高 5—7 米时:

超低量: 每平方厘米雾滴不少于 15 个;

低量: 每平方厘米雾滴不少于 20 个;

常量: 每平方厘米雾滴不少于 25 个。

(2) 林业: 运五飞机航高 15—20 米时:

超低量：每平方厘米雾滴不少于 10 个；

低量：每平方厘米雾滴不少于 15 个；

常量：每平方厘米雾滴不少于 20 个。

5、防治病虫效果：在条件相同情况下(指病虫种类、防治时期、用药种类、有效剂量等)飞机防治病虫平均效果与地面药剂防治病虫平均效果相近。